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永澤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所載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」，然遍查原告所提書狀內容未見附表，請陳明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之不動產是否即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？並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被告蘇永澤、楊馥榕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立晨